

聯緯 110 年 8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境外資金專法」，於本月即將滿二年落日，請適用該法規之個人或企業於期限內規劃適用。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10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8 月 25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企業稅務工作面面觀」，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本月起陸續歸還各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帳冊等資訊，請收迄之營利事業妥善保存。
- ◇ 房地合一稅 2.0 版修法內容已公告且於本年度 7 月 1 日起施行，將影響個人或企業處分短期不動產合約或是標的相關股權之所得稅負擔，請詳本月新聞稿部分內容。
- ◇ 110 年九、十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八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0 年度七至八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0 年度七至八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10 年 7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核釋個人交易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之所得，得減除受贈時所繳納之契稅、土地增值稅規定
- 2.在每月執行業務所得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 3.營利事業 110 年度出售房地，3 種制度大不同！
- 4.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後，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重大變革
- 5.營利事業因解散辦理決算，應否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 6.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應如何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7.宅經濟發燙，經營網路購物稅務知多少？
- 8.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申請期限將屆，籲請臺商加快腳步提出申請
- 9.營利事業虛報薪工資，除補稅受罰外，尚需負刑事責任
- 10.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可享營業利潤免稅
- 11.購買節能電器及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線上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財政部 1100727 台財稅字第 11004529190 號函

1.核釋個人交易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之所得，得減除受贈時所繳納之契稅、土地增值稅規定

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其受贈該房屋、土地時所繳納之契稅、土地增值稅，屬其因取得該房屋、土地而支付之費用，得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財政部 1100719 台財稅字第 11004007750 號函

2.在每月執行業務所得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依 108 年 5 月 17 日修正生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同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爰廢止本部 94 年 9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68200 號函，自 108 年 5 月 17 日生效。

3.營利事業 110 年度出售房地，3 種制度大不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境內營利事業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 35%；持有房地超過 5 年，稅率 20%。該局近來接獲營利事業詢問電話，表示 110 年度出售之土地該如何判斷及適用何種稅制，稅率及申報方式有何差異？該局說明，110 年度出售之土地，依其取得日及交易日而有 3 種課稅制度，出售取得日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土地，為舊制課稅範圍，其出售所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免納所得稅之規定；而出售房地合一稅 1.0 課稅範圍之土地（取得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日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稅率維持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至於出售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之土地（取得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日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則需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

該局進一步提醒，無論是出售舊制、房地合一稅 1.0 及 2.0 之房地，申報期間皆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申報期間，惟房地合一稅 2.0 之申報方式，原則上係採分開計算稅額及合併報繳方式，僅有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始採合併計算稅額及報繳方式申報。

4.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後，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重大變革

為防杜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居住正義並遏止租稅規避，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房地合一稅 2.0），將自今（110）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且不論持有期間長短，稅率均為 20%。

該局說明，房地合一稅 2.0 新制實施後，營利事業將比照個人按持有期間採差別稅率課稅。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但未逾 5 年，稅率 35%；持有房地超過 5 年，稅率 20%（詳附表）。至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修法後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交易持有逾 2 年之房地所得，稅率 35%（詳附表）。申報方式均於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此外，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為防杜利用土地增值稅稅率與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間差異，以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方式規避所得稅負，明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超過部分不得減除，其屬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

該局進一步說明，修法後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新制房地之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申報及課徵個人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以反映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之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之登記主體有別。

5.營利事業因解散辦理決算，應否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解散辦理決算，其解散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免辦理未分配盈餘（下稱 ARE）申報；至於解散年度前一年度之盈餘則視「清算完結日」有不同之申報規定。

一、如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已辦理清算完結者，則前一年度 ARE 不須申報。

二、如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仍應申報前一年度 ARE。惟申報時點不同：

（一）若於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之次年 5 月 31 日前已辦理清算完結，則前一年度 ARE 應併同清算申報辦理 ARE 申報。

（二）若於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之次年 6 月 1 日以後（含）才辦妥清算完結，則前一年度 ARE 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單獨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同年 3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無論該公司何時清算完結，其決算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所生盈餘，都無須辦理 ARE 申報。至於應否辦理 109 年度 ARE 申報，端視「清算完結日」而定，說明如附件。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逾期申報 ARE，國稅局將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但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0 元最低不少於 1,500 元；如國稅局已填發滯報通知書，仍未依限補辦申報者，則將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20% 怠報金，但最高不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少於 4,500 元，請營利事業注意其申報期限。

營利事業因解散辦理決算，應否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釋例			
解散日所屬年度	清算完結日	適用情形（請參考前揭說明）	109 年度 ARE 應否辦理申報
110 年度	110 年 11 月 8 日	一、	無須辦理申報
	111 年 3 月 8 日	二、（一）	應併同清算申報辦理
	111 年 6 月 8 日	二、（二）	應於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報期間內單獨辦理申報

6.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應如何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利事業是不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過如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其營利事業所得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將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查定營業額合併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一併辦理結算申報。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實際營業額如經調查發現高於查定營業額時，應按其實際營業額認列。

該局進一步說明，年度中改為使用發票之商號，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將核定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之查定銷售額併計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按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計算所得額辦理申報。惟若該商號有保存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相關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亦可選擇採非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申報，即將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之查定銷售額併計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列為全年度營業收入，就帳載資料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之純益額為全年所得額。另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全年所得額（即應分配盈餘）應由出資人列入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課稅。

舉例說明，假設 A 商號原為免開立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變更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109 年 1 月至 11 月份免開立統一發票期間之查定營業額為 1,650,000 元（即查定課徵營業稅額 16,500 元÷營業稅稅率 1%）；另 109 年 12 月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為 500,000 元，據此，109 年度應申報之營業收入為 2,150,000 元（即 1,650,000 元+500,000 元），屬得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案件，倘 A 商號為冰果店業者，其純益率為 6%，全年所得額為 129,000 元（即 2,150,000 元*6%），

免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全年所得額 129,000 元即為出資人之營利所得，應併入其綜合所得稅之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7.宅經濟發燙，經營網路購物稅務知多少？

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稅法規定，營業人於網路銷售貨物，當月銷售額達到 8 萬元（勞務 4 萬元）起徵點，即應辦理稅籍登記，惟如係開立實體店面，不論每月銷售額是否達到前述起徵點，均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稅籍登記，如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時，國稅局將核定使用統一發票。關於網路銷售貨物應否辦理稅籍登記、適用稅率及申報方式，以 A 小姐自 109 年 4 月 15 日開始於網路銷售貨物（並無實體店面），舉例說明如附件。

該局再次提醒，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於網路銷售之營業人，不論是否有實體店面，對利用外送平台、宅配或來店外帶自取等方式銷售貨物時，記得也要開立發票，以免被消費者檢舉而受罰。

宅經濟發燙，經營網路購物稅務知多少－釋例							
情況	年/月	銷售額	稅籍登記	稅率	申報方式		
					營業稅	營所稅	綜所稅
1	109 年 4 月	5 萬元	免辦	免徵	免徵	免申報	營利所得（自行申報個人一時貿易所得）
	109 年 5 月	10 萬元	應辦	1%	查定課徵	免申報	營利所得（依查定銷售額計算）
2	109 年 4 月	25 萬元	應辦	5%	應申報	應申報	營利所得（依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

8.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申請期限將屆，籲請臺商加快腳步提出申請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隨著該專法即將落日，近 2 個月申請金額明顯增加，單月申請金額均逾新臺幣（下同）百億水準，截至 110 年 7 月 13 日，總計引導 2,749 億元境外資金申請匯回，獲准並實際匯回 2,536 億元，其中逾 910 億元已實質投入國內產業。財政部特別提醒，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申請期限至 110 年 8 月 14 日，即將於 1 個月後屆期，考量目前因國際貨幣寬鬆政策，國內資金充沛，尚無延長施行期限之規劃，請有意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可備妥相關文件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財政部說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係引導資金回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所提供之限時租

稅措施，施行期間僅 2 年，在第 2 年期間（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提出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者，由受理銀行按 10% 稅率扣取稅款，免依一般所得稅制按 20% 稅率課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個人及營利事業經核准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定課稅者，應於核准後 1 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並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無法於期限內匯回存入者，得向國稅局申請展延 1 個月，尚有充足時間辦理資金匯入作業。此外，臺商可於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向經濟部申請以該匯回資金從事實質投資；經依規定從事實質投資並取具該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前已納稅額之 50%，以第 2 年申請匯回適用 10% 稅率者而言，實質稅率為 5%，較一般所得稅制適用稅率 20% 優惠，請臺商把握時限，儘速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詳網站專區：

<https://www.ntbna.gov.tw/multiplehtml/340b57b1acb84e658f467ba4eec0adce>）

另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財政部前已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 CFC 制度。復依立法院制定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時所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落日後，將審慎評估規劃 CFC 制度之施行日期，並持續關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定（GLoBE Rules）」（即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後續發展，適時研議精進相關課稅規定，接軌國際。

9.營利事業虛報薪工資，除補稅受罰外，尚需負刑事責任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虛報薪資逃漏稅捐，被查獲除補稅處罰外，尚需負刑事責任，而未曾受僱任職，將身分證交與雇主以虛報工資，則涉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最高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該局表示，近來查獲轄內某一納稅義務人，明知未受僱於某公司，將其身分證交與該公司負責人，據以在其員工薪資表內虛偽登載為該公司員工，並領取薪工資，使該公司得以虛增成本，達到逃漏稅捐之目的。該納稅義務人後因被課徵綜合所得稅而心有不甘，遂向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經偵辦結果，該公司涉有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除將該公司負責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及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規定提起公訴外，另因該納稅義務人坦承明知該公司向其借身分證欲作為報稅之用，仍將身分證出借，由於事證明確，檢察官以涉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及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規定提起公訴。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虛報薪工資，藉以虛增成本、費用以逃漏稅捐，除補稅受罰外，尚需負刑事責任，而出借身分證幫助廠商虛報薪工資者，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亦需負刑事責任。

10.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可享營業利潤免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因網路跨境交易日益頻繁，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若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如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包含機關、團體及組織）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惟境外電商所在地國家或地區若已與我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者，則可申請適用該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截至本（110）年 7 月 15 日，與我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並生效之國家或地區計 33 個，依全面性租稅協定第 7 條規定，境外電商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該常設機構從事營業者，其取得之營業利潤僅由該境外電商所在國家或地區課稅，不在我國課稅。是以，境外電商申報所得稅時，應注意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是否與我國已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如已簽訂且該境外電商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該常設機構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電子勞務，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填寫「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書」，並檢附所在國家或地區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合約書影本、委任書、所得相關證明等文件，併同於結算申報時（或另案）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第 7 條有關營業利潤免稅之規定。

該局提醒，前開申請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准後，如屬核准函所述核准期間已扣繳之稅款，得由境外電商或委託代理人（亦得委託扣繳義務人），檢附相關資料向原受理扣繳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惟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扣繳稅款之繳納日已逾 5 年申請退稅期限者，不得申請退稅。相關資訊及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相關法規及函釋或相關書表下載」項下下載。

11.購買節能電器及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線上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配合本（110）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1 條之 1「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及第 12 條之 5「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實施期間分別展延至 112 年 6 月 14 日及 115 年 1 月 7 日，為便利民眾及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財政部規劃多元、便捷之簡化申請作業機制，說明如下：

一、簡化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機制

線上申辦申請人無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者，可利用「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機制，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稅務資訊/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輸入身分資料、電器產品資訊及上傳退稅帳戶存摺封面（含金融機構代號、名稱、帳號及戶名）影像檔申請退稅，俟國稅局審核且與金融機構比對資料無誤完成身分確認

後，即可利用該指定帳戶直接取得退稅款，申請人不用出門透過網際網路即可輕鬆完成申請作業。

二、放寬及簡化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作業

(一) 配合放寬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機車之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不以同一人為限規定，中古機車與新機車車籍登記之車主非一同人者，得以聲明書取代身分證明文件。

(二) 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者，產製廠商得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稅務資訊/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進口人得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通關服務/憑證通關服務/汰換舊車購買新車定額減徵貨物稅明細表上傳）提出申請，免檢附證明文件，提高納稅義務人申請退稅手續便利性。

(三) 產製廠商及進口人得申請將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稅款直接撥付新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退稅撥付更具效率。

三、新舊法令銜接期間之配套措施

自本年1月8日起至本年5月27日止（本條例第12條之5修正生效前）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且出廠6年以上之中古汽車，且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汽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得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民眾享有減徵利益更落實。